

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根据《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验，验收组成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陆埠镇官路沿村，企业主要进行石料的生产加工。企业总投资 56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原为余姚市老方石料加工场厂房），进行砂石料的生产加工，投产工艺为二次破碎、筛分，制砂工艺暂未投产。实施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二次破碎及筛分等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制砂工艺因企业自身规划等原因暂未投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宇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备案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备〔2022〕8 号）。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MA2AJD8348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二次破碎及筛分等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投产工艺为二次破碎及筛分等，制砂工艺暂未投产，其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区域暂不具备纳管条件，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工艺为混凝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生产粉尘（喂料、破碎、振动筛分等）、装卸扬尘、堆场扬尘、车辆行驶扬尘。

生产粉尘（喂料、破碎、振动筛分等）：企业输送带、生产车间均密闭设置，并设置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装卸扬尘：企业设置装卸专区，四周设置水喷淋，在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并加强日常管理。

堆场扬尘：企业将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均设于室内仓库，车间上方设置钢棚等结构，并设置水喷淋装置，保持物料表面湿度，必要时采取遮盖措施抑尘。

车辆行驶扬尘：企业运输车辆限制车速，全封闭运输物料，拉运道路上设置喷淋装置，洒水抑尘。

（三）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①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②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压滤泥饼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收集粉尘、压滤泥饼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措施。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12月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6日至12月7日），项目DA00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对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6日至12月7日），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中悬浮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6日至12月7日），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二次破碎及筛分等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4、废机油、废机油桶要求妥善暂存，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徐松钢	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505780460	
验收组成员	张宏宝	浙江信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095912779	
	顾以波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5824548667	

余姚市安澜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

